

证券代码:6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并聘请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会计李潘涛博士于1972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完成转制综合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设在上海,首任负责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会计李潘涛博士于1972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完成转制综合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设在上海,首任负责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会计李潘涛博士于1972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批完成转制综合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设在上海,首任负责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802项。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并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3年第1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7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第一号(下称“苏州”)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计划新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桥路三期一期4-12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

以上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A115283号)予以验证。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上述专户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尚未使用,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620,99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南通银行卡及生产项目置换金额156,838,225.48元,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金额80,781,865.93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5,943.0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已完成对上市前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原因(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上述新增实施地点均为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前期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基于对募投项目当地市场、基础设施、配套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予以增加。本次新增实施地点系结合项目当地建设需求、设备安置及发行工作开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该安排与规模契合公司风险防范要求,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高效运行。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募投项目实施,可有效满足募投项目阶段性建设及运营需求,为后续项目全面建成后产能整合与资源有效转移提供过渡安排,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质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说明(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7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刘明强、于海超回避表决。同时,会议还审议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行业及地区收入水平、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本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2026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按月发放,不受与公司内部与薪酬考核的绩效考核。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根据其所在公司的履职时间确定薪酬标准,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根据其所在公司的履职时间确定薪酬标准,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化组织绩效而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任职岗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全年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化组织绩效而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任职岗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全年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其他事项(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标准并予以追发。

(二)薪酬的薪酬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届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审议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刘明强、于海超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刘明强、于海超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7日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

以上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A115283号)予以验证。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上述专户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

以上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A115283号)予以验证。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上述专户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